

仙居法院:“监督效应”带来全新气象



通讯员 张茹颖

在今年的仙居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仙居法院的年度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代表们对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审判质效、缓解执行难、队伍建设等方面所作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去年以来,仙居法院强化人大监督意识,以监督树形象,以监督提质效,以监督保公正,各项工作都有了显著进步,包括体现案件质量的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下降到1.25%,下降速度全省最快;体现办案效率的18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只剩下1件,减少数量全省最多。“监督效应”为仙居法院带来了新气象。



董仁喜在仙居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

勤报告

创新渠道树形象

3月1日上午10点,浙江省人大代表王均森的手机上准时出现了一条来自仙居法院的彩信。这是仙居法院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主动接受监督的又一项创新举措。

今年1月,仙居法院开通了法院手机报,每月一期,以彩信形式向各级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离退休老干部等免费发送,图文并茂地介绍法院工作动态、司法创新以及大要案办理情况。

该院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去年9月出台了《重要文件报送、重要案件备案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每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该院制定的规定办法等相关文件以及裁判文书。在及时报告的同时,注重与代表的全面联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规定》。去年,院

长带头上门走访联络省、市、县级人大代表100余人次。该院还组织了110名人大代表分批次观摩庭审、视察法院工作、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使代表们有针对性地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

重监督

全面整改提质效

2009年6月,郑某驾驶摩托车将一对夫妇撞倒,法院判决其赔偿对方20万元经济损失。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郑某一直抗拒。在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后,郑某抵触情绪更大。

2015年5月12日晚6点,仙居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了一场夜间突击执行活动,还邀请了两名人大代表到场监督。当晚,执行人员依法对郑某的住所进行搜查,并扣押了

电视机、冰箱等可执行财产。整个过程持续了3个小时,起到了震慑“老赖”的目的。

去年,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对公、检、法、司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了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专项监督,提出法院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代表们最为关注的还是执行问题。对此,该院加大旧案、老案执行力度,通过错时突击执行、集中开展专项执行活动等举措,有效杜绝了“执行不力”等现象。

经过半年的全面整改,该院的审判质效有了明显提升。截至今年3月底,执结率66.43%,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七;18个月以上未执结数降至零,委托评估拍卖变卖平均天数为34.15天,均排在全省前列。

多互动

协同化解保公正

近日,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在仙居法院调解室握手言和。在案结事了的背后,浙江省人大代表吴珊娟起到了关键作用。

原告吴某诉称,2010年1月,被告李某称需要融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许诺将名下的一半股份转让给吴某。吴某按照李某要求,通过银行转账将80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交付给李某,现要求归还。李某则辩称,该款项是用于其与原告合伙出借给崔某赚取利息,双方各半。

原、被告原本十分要好,在崔某投资失利欠下巨款后,两人因此反目。承办法官崔明认为,直接判决可能效果不佳。他了解到,吴珊娟代表与两人均是朋友,便邀请吴珊娟当中间人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吴珊娟充分发挥了她的亲和力和公信力,与法官一起耐心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李某给付原告吴某228万元了结此案,于4月30日前分期付清。

近年来,该院注重与人大建立案件协同化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案件1699件。同时,还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执行听证、强制执行、执行和解等工作,化解了大批难案、积案、信访案件,让审判权、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仙居法院的发展离不开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帮助,我们每一名法官都要重视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诚恳地接受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这是法院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仙居法院院长董仁喜说。

(2016)浙0702民初349号

王新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云春诉被告王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7号

李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支行被告李佩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8号

陈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支行被告陈雄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58号

郑云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被告郑云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82号

施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被告施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72号

金华晨昊齿轮有限公司、范彩富、范贤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意齿轮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晨昊齿轮有限公司、范彩富、范贤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989号

杨千胜、段梦思、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杨千胜、段梦思、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608号

义乌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楼阳红、楼娟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楼阳红、楼娟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3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黄金租赁款7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被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7号

义乌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楼阳红、楼娟香各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六分之一的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8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800元,由被告义乌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楼阳红、楼娟香负担6065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8号

陈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支行被告陈雄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58号

郑云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被告郑云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82号

施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被告施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72号

金华晨昊齿轮有限公司、范彩富、范贤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意齿轮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晨昊齿轮有限公司、范彩富、范贤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989号

杨千胜、段梦思、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杨千胜、段梦思、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3日

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819号

罗南昌:原告刘子付与被告罗南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8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南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子付货款2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其中货款11049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3月7日开始计算,货款11459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22日开始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0号

徐蕴瑜、施朝晖: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蕴瑜、施朝晖共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7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0号

徐蕴瑜、施朝晖: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蕴瑜、施朝晖共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7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0号

楼阳红、楼娟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楼阳红、楼娟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楼阳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黄金租赁款7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被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0号

楼阳红、楼娟香各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六分之一的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8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800元,由被告楼阳红、楼娟香负担6065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0号

楼阳红、楼娟香:本院受理原告楼阳红诉被告楼娟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9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